

股票代码:002287

股票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18-025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3%以上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与《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0,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6%）提请将上述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上述临时议案，会议其他审议事项不变。增加临时议案后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2018年4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